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44期第3年第8十期
刊行號十一
句刊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 報告 (八) 專載 (九) 譯著 (十) 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七期第_四_八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教育部參事姜紹謨免職由

爲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由

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余文燦免職由

爲任命姜紹謨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由

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免職由

爲任命孫本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_{雲南}_{四川}_{貴州}省政府 爲分飭保護國立中山大學川邊考查團由

令_{司法院}_{行政院} 爲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隸屬問題及經費補助辦法分飭遵辦具報

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立中山大學 爲呈請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酌派軍警切實保護該校川邊考查團應予照准已分飭遵辦仰知照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轉呈核示等情已悉由

令訓練總監部 爲呈報徵求初學國文讀本著稿並陳改進文字教育辦法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省立各學校啟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截角舊印章應准備

案舊印章交局銷燬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籌給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轉呈鑒核備案照准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_{直轄學校}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_{直轄學校}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修正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八條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_{直轄學校}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

印四庫全書一案函件仰核辦具報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_{直轄學校}教育局 爲奉部令各機關裁汰冗員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解釋工會法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曆五五節應放假一日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安新縣縣長 爲呈據教育局呈報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暨宣傳經過情形辦理甚善宣傳

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所擬簡章指示發還仰轉飭知照由

令定興縣教育局 爲呈報舉行第五次識字運動大會情形辦理甚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任邱縣縣長 爲轉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等件該縣長曾籌大洋一千三百元作購書之用殊堪嘉

慰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呈送時間簡報及各項成績至堪嘉慰由

法規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專載

韓汝甲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印四庫全書一案函件

厲行節約運動案

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參事姜紹謨另有任用姜紹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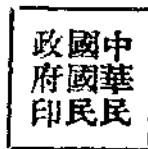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余文燦另有任用余文燦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紹謨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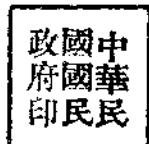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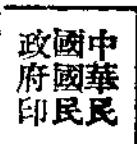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本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
雲南
四川省政府
貴州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驛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前以吾國幅員遼闊川邊疆域及山川險夷關係國防至爲重要尤宜早加察勘製成確圖爲西康改省之準備並以西北各省礦產地質在學術及實業上亦有考查之必要擬組_成川邊考查團派職校地質系教授瑞士人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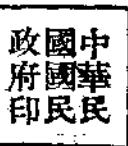
命令

希令

四

學生等由粵出發經雲南四川以達川邊西康一帶分別查勘往返期以一年應需聘請測量專家及購置測量器行裝旅費共約大洋三萬元經呈奉鉤府撥助一萬五千元並奉頒發該教授哈安姆等護照一紙轉發具領在案現該教授擬於本年五月間率領考查團各員生出發惟念前途修阻所經川滇黔等省均屬偏遠之區難保無土匪擾害非有軍隊保護似不能安心工作理合呈請察核仰懇俯念該團員遠道考查職務艱鉅准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省政府遵照俟該考查團達到時務須酌派軍警暨嚴令所在地方官切實保護俾得完成任務仍懇將各令文照繕一份寄給職校以憑轉發教授哈安姆親身賣投藉資接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委員胡

漢民古應芬提案稱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尚稱優良此次司法行政部飭令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似屬可行該校既改爲國立獨立學院即與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之決議案不相違背其隸屬問題在原則上雖應由教育部直轄惟該校係 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經費一層擬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收入本指定爲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補助此項國立之法科學院亦屬名義相符惟事關學制可否照准理合繕具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卽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令_{行政司法院}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

命

命 令

六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
副校長戴傳賢

呈為該校擬組織川邊考查團派地質系教授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學生等由粵出發請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酌派軍警切實保護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有令分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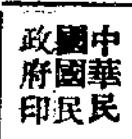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征求初學國文讀本著稿並陳改進文字教育辦法檢同廣告及建議書請鑒核分別備案採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建議書候送中央政治會議酌議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省立各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國立省立各學校裁角舊印章十七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命令

命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舞給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八萬馬克經院議決照辦除指令知照並令財部遵撥外轉呈該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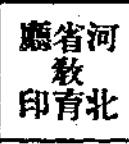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一六號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勤議擬請交由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本省合作社法規及合作社條例一案業經議決照辦在案茲奉主席諭卽函知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會查合作社爲實現民生主義之最

新組織擬定此項法規既須斟酌本省各縣之社會狀況尤須適合民生主義之立法精神故調查參考不厭求詳職會當即設法調查本省現在之實際情況搜集各省頒行之合作社法規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詳為比較參考始擬妥此項草案計經職會第五十五次至第五十七次及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五次先後十次常會逐條詳細討論修正通過定名為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草案分十一章共八十一條在國民政府頒布合作社法規以前似可暫支應用理合繕具正本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是否可行敬請公決附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草案一冊一案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外合行抄發條例全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一件(見本報第三十九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一號(不另行文)

命令

命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委員兼工商廳廳長呂咸委員兼農礦廳廳長李竟容提議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八條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條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審核許可各主管官署應隨時呈報工商廳備案但依其性質有關於農礦事業者應與農礦廳會核之擬將原條例第八條改爲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條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審核許可各主管官署應隨時呈報工商農礦廳備案則監督權之規定不致落空前後條文亦覺一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准予修正等因除公布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一件(見本報第三十九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九號(不另行文)

河

案奉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省政府訓令第二八六一號開案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函開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印四庫全書情形一年以來汝甲屢印報告寄請察鑒蒙各省府發登公私各報者已有十餘處并承熱河等省政府通飭所屬廣爲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捐與法國南海濱漢學研究會足見在外闡揚固有文化各省無不贊同茲更將關於此事函件寄上擬請加入未登報端各印品一併交各報登載庶幾真象愈明進行愈易並擬請貴省府仿照熱河等省政府辦法通飭所屬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由郵直寄法國以便外籍漢儒譯究俾廣流傳所請兩事是否可行仍乞卓裁賜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該監督函達節經分別令行該廳核辦並將該廳呈復辦理情形據情函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案核辦具報此令并抄發原附件三紙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奉令遵辦呈復並將辦理情形分登公報旬刊通行所屬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案核辦具報此令

抄發原附件三紙(見專載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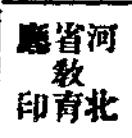
命令
令

一一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三



廳長沈尹默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三號(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七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爲浙江省執委員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尤應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減汰冗員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抄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鄆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處分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第一直屬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迄示遵實爲黨便又附原提案理由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旨在爲民衆謀利益對於陞官發財主義絕對不能容納近查本地各機關各團體多巧立名目濫用人員尸位素餐虛糜公款功效因無可言手續反而麻煩須知公家用度皆取給於人民減一人卽省一錢之用上爲國家培養元氣下爲人民減輕負擔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各等情據此查裁汰冗員厲行減政業經三中全會決議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咨國民政府轉從各級政府機關切實施行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命令
令

命
令

一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驛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咨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四三八六號訓令交議青島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
會法疑義一案遵卽擬具意見呈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一零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查前據青島特別
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據該部臚陳意見呈復核示前來
經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
六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
律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
(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
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
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

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法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第四三八六號院令審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綱公諠附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一件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暨其他所屬機關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印抄回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八六號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爲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爲分類之標準俾

命令
令

命 令

一六

爲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決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行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三十九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農礦部咨開查民食所資端在農產我國農民向以安於故習未能使地盡其利遂使產額日漸減少瞻念前途殊爲隱憂本部現經擬訂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改良農業增加農產者酌予獎勵藉以喚起農民振奮之心而收農業發展之效現此項條例及細則均經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及實行細則各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至級公誼附農產獎勵條例及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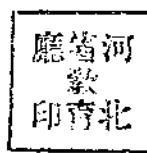
命令

一八

行細則各二份等因准此除呈復並令農礦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照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本報第三十九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

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

命 令

二〇

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亟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卽抄錄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二九二七號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命令

命 令

二三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教育
部訓令同前由除分行外合印照抄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條例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禁烟委員會咨案照每年六月三日業於上年奉到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爲禁烟紀念
日關於是日應舉行紀念儀式尙無明白規定本年紀念日轉瞬即屆自應釐訂紀念辦法通行照辦俾昭隆
重茲經參照去歲呈奉核准通行之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成案擬具禁烟紀念日紀念

辦法十條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咨達
查照卽希轉飭一體遵照屆期舉行以重盛典爲荷等由並附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一份過部准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此
令

計抄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沈尹默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一、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 三、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命令
令

命令會

二四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六、靜默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會詞

八、報告禁烟狀況

九、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俾使民眾警惕

八、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游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開查本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案業經本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除建議中央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條文送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爲荷等因附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五份到府除函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二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一號(不另行文)

案奉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省政府訓令內開本月十二日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五月五日爲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
准放假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通飭知照外特錄諭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
此經卽轉陳 主席奉諭通知各機關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四四九號

令安新縣縣長

呈為轉據教育局長呈報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暨宣傳經過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辦識字運動城關鄉村分期並舉辦甚善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惟所擬簡章核與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乙項之規定不無出入因就原簡章逐項指示發還以便再開大會時提出修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除簡章外均存此令

附發還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五五六號

令定興縣教育局

呈報舉行第五次識字運動大會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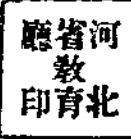
呈件均悉辦理甚合宣傳品亦有可採應準備案附件存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八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三二號

令任邱縣縣長

呈爲轉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長逕呈到廳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該縣長爲策勵進行起見曾籌大洋一千三百元作購買民衆學校書籍之用具見對於民衆教育知所盡心殊堪嘉慰各校續招新生應由該局彙案列表呈報並應註明獨設附設以便稽考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七九號

令平山縣教育局

呈送時間簡報及各項成績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送各項成績尙屬可觀時聞簡報取材刷印亦稱適當具見督促有方至堪嘉慰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法規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法規

-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 三 籌畫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五條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于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于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于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

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于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于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服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一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送請工商部備案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擇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一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一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一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廿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

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

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膺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三張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

共 年 月 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

(署名蓋章)

證明人 (官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別 甄 員 務 公 任 現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官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四、擔任事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
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經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
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
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

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相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獎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二、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爲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纖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字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意)

專 載

韓汝甲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印四庫全書一案函件

李石曾先生致韓汝甲函

示悉致四部信已於九日發出因教部無回信作爲無異議矣此意二次信亦與教長說明矣並聞此致
仲曹先生

李煜瀛啟 十月十五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李石曾先生向四部劃分權限原函

敬啟者韓汝甲先生歷年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共分兩類
(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爲一類

(乙)法國以外歐美各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爲一類

(甲)類事業經韓先生多年努力根基已固前由^教部聘請煜瀛接替代表中政府出席巴大中國學院
監督部會議未到以前暫由高魯公使代理至於(乙)類事業仍由韓先生照舊維持特爲聲明以
清權限此致

外財交教四部

李煜瀛

專 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致韓汝甲函

逕啟者奉院長諭查前奉國府交辦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函請國內遍設國學院並請飭財交兩部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補助費陸續分匯一案到院當經令行教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復稱查原函所請國內遍設國學院一節本部前已陳明實無建設必要似應勿庸再議至補助法國以外各大學中國學院費用一案係前北京執政府所議定應否繼續補助並籌撥舊欠之處擬請鈞院令行財政鐵道兩部核議是否有當仰祈核奪再韓汝甲原函所稱辦理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計分兩類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乙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現時甲類事項韓汝甲業早辭職已由本部函聘李石曾先生擔任在李石曾未蒞法國以前並由本部函請駐法高公使魯代理其職務乙類事項本部前擬暫緩進行已函李石曾先生知照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將關於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補助費一節已分交財政鐵道兩部核議外着秘書處轉函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韓監督汝甲

行政院秘書處啟

韓汝甲對於教育部第二次呈行政院文之第二次極端詳盡說明書目錄

(壹) 教部容納汝甲第一次說明書如下(一)承認汝甲仍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之一(二)聲明法

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中國學術講座如或各國政府或個人自動籌款獨辦中國學院或推設中國學術講座中政府當然不加干涉

(貳) 教部本無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部議事錄無法根據或查案遺漏對於法理事實兩方面不符之點如下

(三) 關於巴大中國學院代表中政府特性之監督與其監督之區別(四) 關於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部議決規定及監督單獨行使職權之歷來手續(五) 關於第一次說明書中所謂牽強附會問題

(六) 關於募捐等事問題

(參) 教部最新主張之一點(七) 以後巴大中國學院對外應以該監督部全體或該監督部華籍監督全體名義行之

極端詳盡說明書全文

(一) 教部第一次呈文謂汝甲原函所稱辦理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計分兩類

(甲) 巴大中國學院(乙) 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現時甲類事項汝甲業早辭職云云

按此係李石曾先生十月九日向外財交教四部說明書所劃權限李先生又根據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議決爲之對於位分可云辭職對於事項須云脫離經汝甲第一次說明教

部承認汝甲仍爲監督之一足見教育部決無成見(二)當年北京政府撥給班樂衛總理轉發補助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之款數第一次說明書第一頁既云中政府補助費幾一錢莫名第四頁又云中政府方面所發補助費不足吾國駐外使館一等秘書之薪水是用從前政府補助之費分設半座講座尙覺不足何況再辦整座學院茲向教育部聲明法國以外各中國學院及設中國學術講座與漢學研究會等事業截至今日爲止均係班總理及外國政府或中外私人自行籌款補助教部旣尤不加干涉此種度量猶覺寬大(三)第三次說明書第一頁開首即云巴大中國學院係按法國民法組織之民事團體附件第六種又云該學院章程業經法國國家顧問院法國外交內務理藩教育四部核議奉法國大總統明令批准復經執政府三千三百四十八號明令承認查此章程全文決未規定代表中政府之特性監督有絲毫特權如照法國民法及法國國家顧問院(如舊有之平政院或擬新設之行政法院)議決情形解釋中政府代表出席監督會議之權限雖發言亦無甚力量何況執行事務在第一次說明書中第二頁中業已述過可見該院全部十五名監督之權限箇相比較無不一律(四)第一次說明書附件第六云巴大中國學院第二章第五條內規定有四名監督部員之要求即可開監督部會議監督員足五名時議決即爲有效至於監督單獨行動須視所執行事務經過監督部議決與否對於監督名銜無絲毫關係如經議決用名銜與否均爲有效如未議決用名銜與否均爲無效(五)教育部第一次呈文云該部對於乙類事業擬暫緩進行該呈文更引李石曾先生十月九日

向該所聲明乙類事業（即法國以外歐美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業）作範圍
教育部似願以暫緩進行四字一筆停頓乙類事業或因牽動外照主權問題故二次具呈詳釋汝甲方感教部
之寬大不願再向教部爭辯然對於牽強附會四字亦不可不順一言之（六）募捐問題共分（甲）（乙）（丙）
三項教部曾以三百五十號公函通知汝甲允為備案關係（甲）項修築巴大中國學院建設費於千九百二
十二年一月間已經該院監督會議決定並通請當年之各總長各巡閱使各督軍省長與其私人方面如

中山先生及在野各名流廣為勸募汝甲去年通函各方面實根據監督部議決執行並照此說明書第四節
向來手續為之且由教部於去年四月十六日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由法國庚款項下撥發五十萬元教部
不特贊成汝甲之募（甲）種捐款且為極端提倡之機關順將當年致 中山先生及各方面之函稿寄上證
明此事來歷之久至於（乙）（丙）兩項募捐事項係遵於去年五月一日張漢卿先生函囑以私人資格為之
除在去年三月前李石曾先生在時未將教部聘渠接替汝甲代表中政府事實報告外從未利用官選監督
名義募捐雖五上蔣介石主席書及五月以後致各省府書均係以個人資格為之請教部就近在國府文
官處及行政院及該部檔中調查在三月後有無利用官選監督募捐之函真象自明茲向教部聲明以後關
於巴大中國學院一切問題汝甲仍遵監督部執行事務歷年以來手續及中法政府已明令承認之章程為

之

教部最新主張之一點

(七)此種新主張須俟教部將此條文加入巴大中國學院章程後對於法國民法方生效力以在法國法律
節制下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教部主張只占十五權之一權汝甲不敢立即遵守且法國方面曾有相類主
張在千九百二十七年三月間法籍監督中有怪汝甲草擬院章時未將法國政府代表加入而獨加中政府
代表於是主張改章汝甲不允氣憤不服竟將學院招生廣告大書特書(法蘭共和國之中國學院)等字樣
不顧違背法國民法竟欲以法政府權利對待汝甲嗣後汝甲訴之法庭法籍監督負責無人敢出庭亦不請
律師訴訟自知理屈卒自動調解將法蘭西共和國之中國學院等字樣取消足見法國法律之效力可制法
國政府之權力遑論吾國教部之權力歟如教部必欲堅持此新主張須經法國國家顧問院及法國外交理
藩內務教育四部核議等種困難手續且於事實亦辦不通兄弟圜牆外禦其侮汝甲不敢不先直陳免教部
又遇法國民法及外交方面之阻力也

以上三條七節對於教部二次呈文種種疑問似可完全解決特再說明以守法律而符事實

謹具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六日行政院秘書長致韓汝甲函

逕啟者奉院長發下韓汝甲函爲編製辦理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詳盡說明書分條解釋乞備案賜覆函一件奉諭查此案前據該呈請人呈同前情經飭教育部復稱查本部前呈該監督業已辭職一節係指該監督原任代表中政府之監督而言現時該監督所充任者爲該學院監督部法籍監督八名華籍監督七名之一僅爲十五員中之一員且係自由推選與前項由中政府選任之監督性質迥然不同則一切對外應以該監督部之全體或該監督部華籍監督名義行之如或單獨行不自適用監督名銜故本部對於各方詢該監督募捐等事概以該監督已辭職答之循名覈實事所當然並無誤會之處至乙類事項本部擬從緩辦一節係專指由該監督募捐款項或由中政府籌撥經費舉辦或增設之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中國學術講座而言如或各國政府或個人自動籌欵獨辦中國學院或推設中國學術講座中政府當然不能干涉不待智而後知該監督原說明書所稱（用中國政府之權干涉在外國之公私團體即係侵奪外國主權世界上任何國家所定條約苟係平等均不承受）等語未免牽強附會等情前來着由秘書處函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韓汝甲先生

行政院秘書處啟

券 堂 入

專 溝 通 中 西 文 化 學 院 △

號三二四六三 五二二五三話電 號三十坊斐辣路德斐辣界法處事辦海上

治接甲汝韓事幹總向暫請面方瀝在事各院學

顧問會會長馬相伯副會長丁福保院長張炳麟總幹事韓汝甲胡述曾處長孫壯揚李闡朱

茲承震旦大學院桑敵翰院長松
梁材校務長
惠假該院大禮堂（法界呂班路
九十二號）暫爲敝院講演之所。
謹訂於四月六日（星期日）午
後二時公開講演敬請
光臨

講演題目

(一)中國科學不進步之原因

(二)說(我)

(三)青年衛生新說

(四)影印四庫全書經過事實

請經辦者講

丁福保講

章炳麟講

馬相伯講

姓名
佳

請務惠城
請將入演
男性以直
女名便爲
來住下函
賓址次請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間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費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 各級政府以及各級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剗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

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政軍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民衆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四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甲 提倡大綱

一 使用國貨應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及各員役先行提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爲度以後除無可代替之國貨外均不得再行新置並由長官從嚴監視以爲模範

二 使用國貨本府及所屬各員役除本身外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一般民衆應負宣傳指導之責

三 令社會局轉飭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設法購用國貨對於學生多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

四 由本府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切實提倡使用國貨由各該長官或領袖負責勸導並附錄本府提倡使

用國貨辦法

- 五 繪成簡明圖畫編製白話淺說廣爲散布勸導市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以挽利權
- 六 公務人員除辦理外交人員外凡新製服裝一律須用國貨
- 七 在提倡宣傳時嚴禁有排外之言論及行動

乙 實施方法

- 一 日用所需紙張文具傢俱器皿食物陳設品化裝品奢侈品消耗品以及服裝有國貨者絕對的使用國貨不得購用外貨由府通令所屬對於上開物品均不得羼購外貨務須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
- 二 宴會除請外賓外不用外國席及羼用外國貨之烟酒食物等
- 三 凡外貨而無國貨可以代替者能不用最佳至必須時亦宜減少並節省使用
- 四 令節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定以限期)對於國貨分別陳列並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視察勸導
- 五 令節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出買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切實平價使人民樂于購用凡有國貨可以代替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 六 由本府宣傳股及社會局組織勸用國貨演講會隨時擇地演講以期喚起民衆愛用國貨之覺悟心
- 七 令商會勸告並督促本國各工廠公司商店切實提倡使用國貨並責成各該經理人照甲項第二款及

乙項第一第二款勸勉各夥友使用國貨

八 由本府派員聯合所屬各機關代表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丙治本方法

一 令社會局會同商會詳細調查外貨而無國貨可以代替者分別呈報以備設法補救其有國貨可以代

外貨者分類呈府以便宣傳使人民知所遵從並將國貨名稱編成印刷品由商會發給各商號以備查

攷
二 由社會局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分別鑒定並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向何處購買詳晰載明陳
列館內使人民一覽便知

三 建議中央對於現無國貨可以替代外貨之品(如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品等)應速籌設工廠

廣爲製造以挽利權並對於國貨稅捐酌予減免用資獎勵

四 建議中央鼓勵創造仿製外貨發明人除許予專利若干年外並請設法爲之推廣如缺乏資本時政府
得予相當補助

五 建議國府倣照北寧路商業會議辦法由工商部召集全國商會開一推銷國貨會議准令商人提案凡
一切治標治本辦法均由會內議決後官商共同執行